

#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杨勇，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勇质押公司股份3,000万股，违反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在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前，杨勇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用于质押”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杨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4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勇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23日